

永州市冷水滩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冷食药监发〔2018〕39号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食品安全曝光制度管理暂行办法》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局属单位：

《冷水滩区食品安全曝光制度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局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冷水滩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1日



冷水滩区食品安全曝光管理制度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中心城区国卫管理工作，推进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推动国卫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冷水滩区行政区域内（含代管的经开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下同）生产经营单位及可能对冷水滩区行政区域内的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外埠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食品安全曝光管理制度管理，是指各股室、单位或消费者将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程序报经局综合办初核、局领导审定后，向社会公开曝光并实施重点监管的管理措施。

第四条 食品安全曝光管理制度管理坚持依法监管、客观公正、褒奖守信、惩戒失信的原则，按照舆论监督、日常监管和行政处罚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曝光：

（一）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二）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

禽、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或者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三）生产变质、掺假掺杂伪劣食品；或者经营、销售明知是掺假掺杂伪劣食品以及经营、销售变质、过期食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四）存在店面卫生差、无三防设施、不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经食药监部门责令整改后仍旧整改不到位的；

（五）当年度内被食药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两次（含）以上的；

（六）当年度内在各级食品安全检查、国卫检查中被通报两次（含）以上的；

（七）未遵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并对人体造成较大危害的；

（八）发生较大（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且负有法律责任的；

（九）在食品安全领域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经局党组研究决定需要予以曝光的。

第六条 食品安全曝光管理制度管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报、初核、审定。各股室、单位对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案件查处等过程中发现需要进行曝光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下达责令整改等），

并及时将拟曝光的食品经营单位相关资料报至局综合办；稽查大队负责收集消费者通过投诉举报方式和渠道反映的应予以曝光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息，并按相应程序报局综合办。局综合办定期将各股室、单位上报的拟曝光单位进行汇总，并对资料进行初核，并及时报局领导进行审定。

（二）相关资料。各股室、单位对拟列入曝光名单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将该单位的基本信息、具体存在的问题、食药监管部门履行法律程序的文书、店面照片（含门头照片、具体问题的照片）等相关资料一并报至综合办。

（三）曝光内容。公开曝光的内容包括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名称、经营地址、主要问题（含照片）、食药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措施等。

（四）曝光形式。被曝光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将在“冷水滩食药监”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开发布，同时在市、区主流新闻媒体及有关网站上对外公布，必要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进行发布。

（五）后续处理。对被曝光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日常监管的监管所应加强督促整改力度，曝光后7个工作日内对被曝光的单位进行回头看，并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照片上报综合办，综合办根据相关程序对整改情况进行发布。

第七条 对被曝光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曝光后的一年内为管理期限，自曝光发布之日起算起。在管理期限内实施重点监管，措施包括：

（一）实行最严的准入。对被曝光的食品生产经营单

位，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吊销许可证照的，一律吊销许可证照；在管理期限内申请换证、变更等行政许可申请的，一律从严把关。

（二）实行最严的处罚。各股室、单位对被曝光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管理期限内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应条款的处罚上限给予处罚。

（三）实行联合惩戒。对被曝光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取消其评选各类示范类、文明类、诚信类商户的资格，取消其享受与我局职能相关扶持政策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与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动，对被曝光的单位实行其它联合惩戒措施。

（四）实行重点监管。对被曝光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由负责日常监管的监管所对其生产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监管，相应增加监管频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进行查处。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富强常务副区长、丽娟副区长，胡礁副主任，区委办、
区政府办，区人大办，区法制办

冷水滩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办 2018年5月21日印发
